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

##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學程畢業生之競爭力，以符合未來就業需求，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學程日間部四技之學生。

## 第三條（認證課程學分）

本辦法所稱專業認證課程為零學分不授課，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認證資格，始得畢業。

## 第四條（申請時程）

學生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可在畢業當學期的5月前提出申請。

## 第五條（認證審查）

本學程得組成認證審查小組，審查本學程學生依本辦法取得之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申請認證之認證項目經學程會議通過後，申請者始取得專業認證資格。

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證（即學生取得一份證照，只能申請基本技能認證或本學程專業認證）。

## 第六條（認證課程項目及畢業資格）

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學程專業認證課程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一）或第七條所列之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乙項者，始得畢業。

## 第七條（視同認證課程項目）

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考取研究所等視為認證通過。

-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者，且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畢業前考取國內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者，憑錄取通知單視同通過認證。
- 四、進入本校後已取得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一，且時效未消滅者。
- 五、建教合作實習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六、畢業前通過本學程(院)開設之相關專業認證課程及格者，相關辦法另訂之。
- 七、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課程項目者，經學程會議決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 第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認證課程項目暨認證標準

種類	證照名稱	及格標準	主辦單位
國家考試	高考	錄取成績證明	考試院 舉辦之考試
	普考		
	初等		
	專門技術人員考試 (例如：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記帳士等)		
	特考		
	不動產營業員		
會計	內部稽核師 (CIA)	取得證書 或證明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乙級檢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腦會計		電腦技能基金會
財務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取得證書 或證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ERP 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顧問師		
證券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或證明	證券基金會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證券商業務員		
	期貨商業務員		
金融	進階授信人員	取得證書 或證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		
	銀行內部控制		
	信託業業務人員		
	初階授信人員		
	初階外匯人員		
保險	人身保險業務員	取得證書 或證明	壽險公會
	產物保險業務員		產險公會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論文		發表	學程會議決定

種類	證照名稱	及格標準	主辦單位
發表			
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大學或科技大學	錄取	
	私立大學或私立科大或國立技術學院		
	私立技術學院		
其他認證	修習財金學院「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成績及格	本校財金學院
	其他		學程會議決定